



For the World  
We Share

# 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

---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

本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包含其所有附录及附件）（“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买方在其采购文件中援引本标准条款和条件的情形，买方的采购文件包括交易文件、采购订单（包括买方 **Ariba** 系统发出的采购订单以及买卖双方以纸质盖章方式签署的纸质采购订单或以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电子采购订单）、工作内容文件或其他文件（单独或合称为“订单”），同时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亦适用于虽无订单但买方接受货物或服务并且支付价款的情形。买方有权随时自行修改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该等修改自买方将其发布在 <https://www.corporate.carrier.com/suppliers/terms-conditions/> 网站上时立即生效，但该等修改将仅适用于修改发布后卖方收到的订单。订单货物或服务的卖方有义务定期访问前述网站以便查看对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做出的任何修改。卖方依据订单向买方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则表明卖方承认并同意接受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及其未来任何修改的约束。为本协议之目的，“关联公司”应指卖方或卖方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卖方或买方拥有、控制或与买方或卖方有共同所有权或控制权的任何实体。

### 1. 采购条款

卖方同意销售，买方同意从卖方采购订单中描述的货物和/或服务。卖方应确认收到并接受每个订单；如卖方自买方向其发出订单之日起超过两（2）个工作日未对买方订单做出回应，则视为卖方接受买方订单。卖方任何认可与订单标的相关合同存在的行为（包括采取任何行动以实际履行订单的行为）将构成卖方对订单以及订单包含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包括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卖方不得提出且买方明确拒绝卖方在任何时候提出的额外的或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如卖方和买方之前就本次采购订立过单独的采购协议，且该采购协议(i)未到期或终止，且(ii)未明确声明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不适用，则该采购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仍将保持完全有效，如该采购协议与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中的条款不冲突的，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将作为双方间先前书面采购协议的补充，共同构成双方间的完整采购协议（“供货协议”）。如果没有先前协议，或该先前协议已期满或已终止，则订单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应构成买卖双方之间就其相关标的的完整和唯一的协议条款陈述（“订单协议”），并且只能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进行修改。

### 2. 价格

2.1 订单上显示的价格为含税价格（“价格”），为买方获得订单项下全部货物及/或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卖方因此所需支出的任何其他额外费用或成本均包含在订单价格中。除非买方明确允许，否则卖方不得增加价格，或以任何形式增加额外费用。价格包括：(a)与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相关的所有包装和运送到交货地点的费用，包括所有运费、关税和其他税费（包括销售税、消费税和预扣税）；(b)销售代理的任何佣金；以及(c)其他附带费用，无论该等费用是否在发给买方的发票上单独列明。增值税必须在卖方每次发货的发票上单独显示。如果货物或服务被认定为免征税，则税号和/或其他免征信息应由卖方提供。卖方保证，该价格不得高于卖方提供给任何其他买方的相同或类似货物或服务的同等或更少数量的价格。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可以在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卖方后降价。

2.2 关税。如果美国或其他国家实施关税政策，增加了买方购买的货物及/或服务的成本，或增加了买方制造、出口或进口包括最终用户购买的货物及/或服务的成本，卖方同意相应降低价格，其金额等于买方实际增加成本的 100%（如发生任何争议，该等增加成本的金额应完全由买方决定）。卖方应向买方出具借项通知单，以反映此等降价。

### 3. 付款

订单款项将仅在卖方提供了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且在买方完成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并且在买方收到准确发

票九十（90）天后的下一个付款周期得到处理。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指示开具发票，其中可能包括指定的系统、格式和流程，卖方负责与使用指定系统相关的任何费用。在买方要求使用指定系统的情况下，在将发票提交到指定系统之前，买方无需支付发票款项。所有发票必须包含以下信息：采购订单号、项目号、项目或服务描述、尺寸、数量、单价。发票的支付应根据卖方的交货短缺、产品缺陷、不符、信用和其他未能满足订单或先前订单要求的情况进行调整。买方可通过电子方式或支票进行支付，但前提是“付款银行”可见票承兑。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抵销或扣除的权利外，所有应付给卖方的款项应被视为扣除卖方和/或卖方关联公司对买方和/或买方关联公司的债务。买方有权从欠卖方的任何付款或其他义务中全部或部分抵销或扣除卖方或卖方的关联公司应付给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的任何款项。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一份说明买方采取的任何抵销或扣除款项的声明。买方也有权向卖方开具欠买方的任何款项（如报销）的发票，卖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三十（30）天内支付该等发票。如果买方在收到货物或履行服务后超过十二（12）个月才收到货物或服务的发票，则买方没有义务支付任何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 4. 维修部件、包装和交付

【卖方应在自向买方交付产品的最终日期算起的至少二十（20）年内（下称“维修部件供应期”）供应维修部件。在本协议期限和维修部件供应期内，维修部件将按照成本价向买方供应。如果卖方希望变更产地、外包或停止任何维修部件的批量生产，则应至少提前六（6）个月与买方就相关变化进行磋商并达成必要条款，以确保在维修部件供应期内继续供货。】

卖方将按照买方、相关承运人和目的地的要求，妥善包装、标记、跟踪、装运和交付所有货物。如果没有特别说明，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应足以确保货物在完好无损的情况下交付。货物应组装好并准备好交付到订单中指定的地址或地点（“交付地点”）。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否则所有交付均以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中的完税后交货方式。卖方满足交货日期的义务是重要的。如果需要使用加急方法来满足订单中的交付条件，则卖方应使用这种方法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约定，或卖方的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重新供货、更换货品，或立即纠正该等缺陷。如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未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纠正，买方可自行选择修理或聘请第三方重新提供服务/货物，卖方应赔偿买方的损失，包括(i) 从第三方重新采购的费用；(ii)加班费用及加急运输费用；以及(iii)因生产停工或项目延误而造成的任何额外成本或利润损失。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卖方的货款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卖方仍需支付买方。

#### 5.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掌控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协议，且该不可抗力事件不是由该受影响方的失误或过失所引起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不可抗力事件（“FM 事件”）发生时，受影响方立即通知另一方并说明 (i) 事件的发生；(ii) 合理预期事件发生会造成的延误期限；(iii) 为减轻事件影响而预期采取的措施，那么该方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如果违约情形或延迟是由于卖方的任何供应商事件造成的，则该等违约或延迟不得适用本条规定，除非该等供应商事件属于上述定义的“FM 事件”，且该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卖方无法从其他来源及时获得的。为免争议，(i)基于市场条件或卖方行为的材料或部件的成本或适用性的变化，(ii) 财务困难或任何一方无法盈利或避免财务损失，(iii) 价格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包括材料、溢价、劳动力或能源的普遍缺乏，或 (iv) 一方在财务上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构成 FM 事件。

在卖方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期间，买方不应受到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阻碍，买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来减轻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从其他来源购买货物并按该购买数量减少对应订单的购买数量，且不对买方承担责任；(b) 要求卖方自费向买方交付订单项下生产或获得的所有成品、在制品以及的零件和材料；或(c) 让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以及订单价格从其他来源购买产品。如果一个事件导致延迟超过十（10）天，买方应有权选择在受该事件影响的范围内终止所有批准的采购订单。该终止应解除双方在本协议关于受影响产品的购买和销售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6. 保证

以下一项或多项保证应适用于买方向卖方购买货物或服务：

**6.1 产品。**卖方向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继承人、受让人、客户和购买该等产品的最终用户（“最终用户”）保证，所有产品应：(i)可销售；(ii)为全新；(iii)材料和工艺无缺陷；(iv)没有设计缺陷，但由买方设计的除外；(v)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规格、样品、标准、图纸和性能要求；(vi)遵守与产品的制造、标签、包装和交付有关的所有适用法规和其他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和欧盟所有适用的安全、环境和贸易法规；(vii)根据买方声明的用途进行选择、设计、制造和组装；(viii)适合其预期用途；(ix)不附带留置权和产权负担；(x)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涉及任何潜在或实际的索赔、诉讼、指控或侵权；(xi)不包含对买方的知识产权或机密信息附加任何义务或条件的任何开源软件或其他第三方软件（统称为“产品保证”）。

所有产品均在自以下日期算起的【二十四 (24) 个月】内享有上述保证：(i)产品安装之日，或(ii)产品作为保修品或替换品交付之日，以较后日期为准。

如果发现不符合要求或缺陷，卖方同意根据买方的选择(a)支付所有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的产品的全部费用以及买方纠正或更换该等货物或产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或(b)进行维修或提供替换，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选择(b)，卖方同意纠正缺陷或更换所有不符合上述保证的产品的完成时间不得超过自买方通知之日起十（10）天；如果卖方未能及时纠正，买方在合理通知卖方后，有权自行纠正或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并向卖方收取买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果在向买方客户发运货物或产品后发现不符合要求或缺陷，则买方、买方客户或最终用户可自行决定将产品报废、保留或保留给卖方处理。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偿还买方、买方客户或最终用户因卖方未能遵守上述保证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害赔偿，无论该等费用或损害赔偿的性质如何，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返工、拆卸、重新安装、运输、差旅、生产延误、现场服务、产品召回等。

**6.2 软件/固件。**在产品构成硬件的范围内，包括产品运行所需的软件的编译和嵌入版本（单独或统称为“固件”）或产品构成、包括或包含卖方拥有或授权的软件（单独或统称为“软件”），卖方特此授权买方向买方的客户和/或其最终用户（“最终用户”）销售、转售和/或授权该软件。卖方向买方和最终用户保证，所有出售给买方的软件和/或固件，无论是作为货物还是并入货物，在最终用户安装后【六十(60)】个月内，其性能应符合卖方提供的描述各自软件功能的规格和其他文件（统称“软件规格”）（分别为“软件保证”和“软件保证期”）。如果在软件保证期内，软件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软件保证的要求，根据买方的选择，卖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软件，或全额退还就该软件所支付的许可费和其他费用。如果卖方未能或无法及时维修或更换软件，则买方或最终用户（如适用）应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就该软件支付的许可费和其他费用。根据买方的选择，卖方将向买方退款，而买方将承担向最终用户退款的任何义务。

**6.3 服务保证。**卖方向买方保证，根据协议提供的或与协议有关的所有服务（“服务”），(i)已经（如适用）并将以专业方式和工匠精神，依据现行的、健全的和公认的行业标准和惯例，由在相应领域有经验的、经过适当的许可、培训、监督的人员来执行；及(ii)（如适用）将符合并遵守所有适用的规格、性能要求和批准的采购订单中的其他要求（“服务保证”）。卖方同意，如果卖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有缺陷，卖方将重新履行或纠正这些有缺陷的服务，而不收取额外费用。尽管有任何其他约定，除上述约定外，卖方应承担买方与服务不符合服务保证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和损害赔偿。卖方向买方保证，卖方或卖方分包商或业务合作伙伴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证明都是最新的、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已由授权和有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签署或盖章（如适用）。除法律法规要求买方获得的许可证和/或执照外，卖方同意自行承担费用和费用，获取并维护为遵守本协议而适用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和其他形式的文件。买方保留在任何工作开始前审查和批准所有申请、许可和执照的权利。

**6.4 批量质量问题。**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国家、州、省或市的政府机构要求买方就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产品安全召回或现场修复计划，或买方自愿就该货物、服务或供货产品采取该等行动，则买方应在该等行动启动后三十（30）天内通知卖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由于此类召回或现场修理计划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害赔偿。

**6.5 抵销/扣除。**买方有权从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应向卖方或卖方关联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销因卖方未能遵守上述保证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7. 质量标准

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订单均须遵守开利质量手册（“SQM”）中的要求，该手册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SQM位于买方网站上，网址为：

<http://www.corporate.carrier.com/>

or

<https://www.corporate.carrier.com/suppliers/>

卖方确认收到、审查并接受质量管理文件。买方保留随时修改或修改SQM的权利，卖方同意，发布在买方网站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卖方的任何此类修改或修改后的SQM，对卖方未来的所有订单都具有约束力。卖方出售给买方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买方在质量管理文件和订单所依据的任何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包括交货后检验货物的权利，买方有权在货物制造或加工期间或在卖方保管期间随时检验和测试货物。未经买方事先通知并书面确认，卖方不得对与货物有关的质量、生产地点或卖方的工艺进行任何更改。

卖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在出售给买方的货物中只使用新的和真实的材料，并且货物不含任何假冒的零部件。

“正品”是指(a)货真价实的，(b)商品的标志和设计具有合法来源，以及(c) 由合法地将其名称和商标用于该型号/版本货物的制造商制造，或在其授意下按照其标准制造。

“假冒部件”是指其来源、材料、制造来源、性能或特性被误传的零件、部件、模块或组件。该术语包括但不限于：(a) 以伪装或虚假代表制造商身份的方式标记/标注的部件，和/或(b) 以前使用过的部件被拉出或回收并作为“新的”提供。

“未经授权经销商”系指未经原始设备制造商（“制造商”）授权销售或分销制造商产品的个人、法人，但声称要销售、代理和/或分销制造商产品。除非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允许从未经授权的经销商处购买零部件。

除非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使用除新的和正品的零部件以外的任何其他材料、部件或组件。为了进一步减少无意中使用的假冒零件的可能性，卖方应直接从制造商处或通过制造商授权的分销链购买正品零件/组件。卖方必须根据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供文件，以证明所有零部件的可追溯性。

## 8. 技术、软件或服务

8.1 卖方还同意向买方和最终用户提供合理的软件和固件支持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这些支持服务应至少包括：(a) 纠正软件/固件按照适用的软件规范执行的所有故障，包括维护软件/固件使其按照软件规范正常运行所需的编程、服务和修理。(b)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提供电话支持，(c) 在线访问技术支持公告，(d) 提供卖方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更新、修改、错误修复和发布，一般不收取额外费用，以及 (e) 在买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分钟内对关键问题（定义见下文）做出回应，并在此后两（2）小时内启动纠正工作，无论在哪一天或哪一周。“关键问题”是指软件/固件的重大故障，或对最终用户的操作至关重要的任何软件/固件的故障。卖方应在收到服务请求后四（4）小时内启动所有其他支持问题的的工作。如果卖方未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响应或启动纠正，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信用额度，金额为每增加一小时【25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8.2 基于云软件的可用性。在卖方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连接提供云软件和/或服务（“云软件”）的情况下，卖方将使云软件在每个日历月内有99.5% 的时间可用，按每天24小时计算，不包括因下文所述的例外情况

而导致的不可用（“可用百分比”）。“可用”是指云软件可供买方或最终用户（“最终用户”）（如适用）通过互联网访问和使用，并按照软件规范进行实质性操作。如果云软件在98%至99.5%的时间内可用，买方或最终用户（如适用）应有权获得故障发生当月应缴的云软件月费的百分之十（10%）的信用额度。如果云软件至少有98%的时间无法使用，买方或最终用户（如适用）应有权获得故障发生当月应缴的云软件月费的百分之四十（40%）的信用额度。如果云软件至少有70%的时间不可用，则买方或最终用户（如适用）应有权获得故障发生当月应支付的云软件月费的百分之七十（70%）的信用额度。在计算可用性百分比时，以下是服务水平要求的“例外情况”，如果任何此类无法使用的情况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则云软件不应视为无法使用。(i) 买方或最终用户的作为或不作为（如适用）；(ii) 买方或最终用户的互联网连接；(iii) 不在卖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互联网流量问题；(iv) 买方或最终用户未能满足最低硬件和/或软件要求（如有）；(v) 买方或最终用户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设备；(vi) 非由卖方提供的任何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设备，并由最终用户用于访问云软件或（vii）定期维护，卖方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提供书面通知。

**8.3设计的安全性。** 卖方声明并保证其已做出符合行业标准的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确保所有软件和固件的设计不存在重大漏洞（无论是专有软件代码还是第三方软件代码，包括适用的操作支持系统“OSS”），并为所有软件和固件（包括在产品中使用或纳入产品的软件/固件，或在产品的安装、维护、配置或支持中使用的软件/固件）建立和维护一个合理的商业安全设计方案（“安全协议”）。安全协议将包括一个测试制度，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模拟威胁并检测安全和设计漏洞、缺陷和瑕疵：(a) 渗透测试（道德黑客）；(b) OSS扫描；(c) 静态代码分析和（d）任何其他必要的测试和验证，以确保遵守行业标准的“安全设计”原则（统称为“安全设计方案”）。卖方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它将合理地协助和参与买方制定的任何类似的安全设计计划，包括向买方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关于卖方遵守这些要求的文件。

**8.4漏洞通知和补救。** 在产品的可用寿命期间（即直到任何产品的正式寿命结束），卖方应通过以下方式监测和解决所有软件和固件的重大威胁和漏洞：(a) 发布必要的补丁或更新；(b) 在任何公开披露之前向买方提供上述威胁和漏洞的及时通知，除非这种通知是不切实际的；以及(c) 在卖方进行发布补丁或更新的过程中，开发修复、变通和/或补偿性安全控制（“补救措施”）以解决任何未减轻的重大威胁和漏洞，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买方提供补救措施的通知。卖方应将这些要求传达给其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级别的承包商、分包商和次级卖方。如果卖方未能完全和及时地遵守本条约定，买方应有权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这些补救措施应是对买方所有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a) 买方可自行决定撤销接受、拒绝、放弃、退回或扣留该等产品，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拒收货物”），以及（b）买方可全部或部分取消：i) 任何订单，ii) 任何协议，iii) 买方可向卖方购买任何或所有产品的任何其他义务，或(iv) 由(i)、(ii)和(iii)的任何组合（统称“取消的货物”），且（c）在卖方自行承担费用（包括加急费用、质量验证费用、与对买方业务的不利影响有关的损失）的情况下，买方可为任何拒绝的货物和/或取消的货物寻找替代物。

**8.5卖方收集或存储的买方信息。** 只要卖方作为数据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开利收集或处理个人信息和/或存储开利信息，卖方同意遵守附录A《数据隐私和安全》中的条款。

**8.6人工智能。** 对于包含或利用人工智能（AI）的产品或服务，卖方还应遵守附录E《人工智能》。

## **9. 赔偿；索赔抗辩**

卖方应对买方及其客户、关联公司、保险公司及上述各公司的员工、管理人员、董事、代表和代理（统称为“买方受赔偿方”）提供辩护和赔偿，确保其免受任何和所有的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指控、诉讼、诉求、法律程序、判决、裁决、损失、责任、损害赔偿（以下统称为“损害赔偿”）以及与卖方违反保证、违反合同、欺诈、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有关的、引起的或导致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处罚、罚款、评估、成本或费用（包括律师费），或在产品中使用全氟烷基和/或多氟烷基物质（“PFAS”），包括可降解为 PFAS 的任何物质或物质组合。

卖方将进一步赔偿买方受赔偿方以及任何分被许可人、分包商和最终用户在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进口或利用任何产品或提供任何服务过程中，因侵犯或违反任何知识产权或许可（包括使用开源软件）而引起了任何潜在或实际索赔、诉讼、禁令、法律程序或相关调查而由此造成的任何及一切损失、损害、责任、罚金、利益、罚款、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律师费、法院费用和罚款。如果任何整个或部分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侵犯或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如果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被禁止或可能被禁止使用上述产品，则除了承担赔偿义务外，卖方将立即：(i) 获得继续使用侵权产品的权利；(ii) 使用不侵权的同等产品替换侵权产品；(iii) 在买方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对产品进行修改，使其不再侵权且保持功能完整；或 (iv) 接收买方选择退回的产品并按采购价格退款。卖方应补偿买方为获得制造、使用、提供和销售替代非侵权商品所需的所有内部、外部和买方客户的批准、资质、认证等而发生的费用。除非根据本条第(i) - (iv)条成功地减轻了侵权行为，否则，卖方应向买方退还买方被禁止提供、使用、销售、提供销售、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的任何此类产品的对应购买货款。买方也有权从应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销该退款金额。

在买方要求下，卖方应自行对卖方有义务根据上述条款就所有索赔、诉讼、行动或法律程序进行辩护和/或和解，并对为执行该等索赔或索赔而提起的任何类型的任何诉讼、争议或法律程序进行辩护，并支付该等诉讼、争议或法律程序的所有判决，以及所有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卖方同意，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签订任何对买方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和解协议。尽管订单终止或期满，卖方在本条规定中的保证与承诺仍将继续保持完整效力。

## 10. 检查与验收

10.1 本条适用于产品和服务的购买。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检验所有产品，包括在卖方工厂生产期间。该等检验可由买方选择，包括确认卖方是否遵守订单的所有要求。卖方将允许买方和/或其指定人员在合理的时间进入卖方的场所，并为该等检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进入和协助，买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0.2 在货物交货或服务完成前，如买方要求，双方应共同进行检验，以确定该货物或服务符合约定的标准和规格。

10.3 货款的支付和所有权的转移不应视为买方对货物的接受。买方可以拒绝或将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退回给卖方，要求卖方按照买方的指示进行赔偿、补偿、抵销、更换或纠正，或者买方可以自行纠正和/或更换该等货物或服务，与此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能按照买方的指示及时纠正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买方可以取消所有该等货物或服务的订单，且无需支付被取消货物或服务的对应价款。买方拒绝接受的任何货物将由买方暂时持有，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存在先前未发现的缺陷，严重影响了货物的规格、适宜性或功能，或严重折损了货物的价值，则无论卖方是否对货物进行了实质性纠正，买方均可随时撤销对货物的接受并退回给卖方。

## 11. 订单变更

买方有权在货物或服务交付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要求卖方对图纸、规格、说明、包装、交付时间和地点、检验/测试、服务的范围、性质和持续时间，和/或运输方式进行变更。卖方必须及时实施这些变更。在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的十（10）天内，卖方应通知买方与之相应的调整（如有），包括成本费用和调整的依据，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双方应公平协商。任何费用的调整只能包括由于所要求的变更而必然产生的合理的直接成本。如果卖方未能在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的十（10）天内提出异议的，则卖方与调整相关的索赔权利应被视为放弃。尽管有上述规定，只要买方要求更改的是交货日期，而新的交货日期不超过原计划交货日期后的九十（90）天，卖方不得向买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 12. 取消/终止

12.1 如果（1）卖方违反订单和/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者（2）如果卖方破产或成为有关破产或债务人救济的法律规定的对象，或者（3）如果卖方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或者（4）卖方的运营、财务能力

和法律状况 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则买方有权随时取消全部订单或部分订单, 而无需承担进一步的费用或责任。

12.2 买方有权为买方的便利而单方随时终止全部订单或部分订单。如果买方行使此等便利终止权, 截至订单终止之日所产生的合理费用都将补偿至卖方, 前提是卖方能证明其有权获得补偿。

12.3 尽管有上述规定, 如果卖方违反附录 C 第 7 条或第 8 条, 买方有权立即终止订单。如果卖方或下级供应商作为受限制方(定义见附录 C)或从受限制区域(定义见附录 C)提供货物、软件或服务而终止本订单, 除非相关政府机构授权该等款项, 否则卖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 **13. 转让/分包**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 卖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尝试转让或授权均为无效行为。即使转让或分包行为得到了买方批准, 卖方仍应承担履约责任。卖方应与分包商就分包内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根据适用的破产法的规定向任何人士或实体转让订单, 则受让人士或实体应视为自转让之日起承担由订单所引起的全部义务, 无需采取措施或签订契约。任何此类受让人应根据要求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文书确认承担义务, 并将该文书交予买方。买方可将本协议转让给任何人士, 卖方特此同意此类转让, 且不得向买方追索。

### **14. 控制权变更; 收购; 剥离**

14.1 控制权变更。卖方应在控制权变更的拟生效日期前至少九十(90)天书面通知买方, 并根据适用法律和保密规定, 提供买方可能要求的潜在新控制方的身份以及有关该方和交易的信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买方有权在控制权变更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九十(90)天的期限内终止本协议。如果发生以下情况, 则视为发生了卖方控制权的变化: (a) 卖方的受益所有权发生了 50%或以上的直接或间接变化; 但如果涉及买方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对手, 卖方的任何数量的受益所有权的直接或间接的变化, 则应视为控制权发生变更; 或(b) 直接或间接出售、租赁、交换、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卖方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绝大部分资产。

14.2 收购。如果买方获得某一商业实体(下称“被收购单位”)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买方应有权(i)根据卖方与被收购单位之间的任何先前存在的协议继续购买产品和/或服务, 和/或(ii)取消任何先前存在的协议, 并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产品和/或服务。

14.3 剥离。如果买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剥离(无论是通过分拆、重组、改组或其他方式)自身的股权, 或其所有资产的大部分或大部分, 或任何部门、报告单元或业务单元(以下统称为“剥离单元”),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卖方继续以本协议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履行当前订单和接受新订单。

### **15. 买方财产**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卖方为本协议制造的或买方付款购买的所有工具、设备、模具、仪表、模型、图纸、规格或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的替换品, 和安装或附着于上述材料的任何材料, 均属于买方的财产。卖方应将所有买方财产以及其中的每项物品(任何可适用时)明确标记和恰当标识为买方拥有的财产, 并且卖方将自付费用尽可能将买方财产与卖方财产分开安全存放并妥善维护, 确保其不附带第三方留置权、索赔、产权负担和利益。卖方不会使用任何财产来替换买方的财产, 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交付或提供买方的财产或借助买方财产而开发、制造或生产的任何财产或货物, 也不会使用买方的任何财产或借助买方财产而开发、制造或生产的任何财产或货物, 但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除外。卖方应确保买方的所有财产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并应负责所有相关的维护。在订单完成后, 或在买方任何时候的书面要求下, 卖方应准备好买方的所有财产以便将其运输并交付给买方, 卖方应确保买方的财产除发生合理磨损外, 应与最初接收时保持相同状况。经事先通知后, 买方有权在合理时间进入卖方营业场所, 并检查所有买方财产和使用买方财产制造、开发或生产的财产或货物。卖方应对买方的财产承担保管责任, 确保妥善保管及合理使用。

## 16. 行为准则

16.1 卖方确认，其已获悉且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买方所属美国开利公司《供应商行为守则》的全部内容(该等行为守则可详见：

[https://www.corporate.carrier.com/Images/Carrier\\_Supplier\\_Code\\_of\\_Conduct\\_FINAL\\_tcm558-76603.PDF](https://www.corporate.carrier.com/Images/Carrier_Supplier_Code_of_Conduct_FINAL_tcm558-76603.PDF))，任何违反此规定的行为均构成对本协议和/或订单的违约。

16.2 卖方不得使用、也不允许其参与生产订单和本订单采购的货物的零部件的任何分包商、次级供应商或供应商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

16.3 国际贸易合规。(a) 卖方应当对第三方（包括次级供应商）进行筛查，此类第三方是指由卖方聘请进行货物采购、执行生产活动或订单下的服务的第三方（“相关第三方”）。这项要求旨在确保卖方识别出任何可能受到适用的出口管制法或制裁法所禁止或限制的相关第三方。卖方应至少每季度对所有相关第三方进行定期重新筛查。卖方应在筛查完成后的五（5）年内保持其筛查记录，并在买方要求时提供此类记录。(b)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其供应商的身份和/或货物或货物的任何子部件的制造地点（如适用），以确认是否符合法律、监管和订单的要求。(c) 卖方需配合买方取得任何可能适用的证照许可，包括单不限于原产地证明、许可证、检验检疫证明等。

16.4 数据隐私合规。(a) 在履行订单的过程中，双方将会处理个人信息。双方承诺遵守适用于个人信息处理的数据隐私法律，包括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b) 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受数据隐私法保护的个人信息，卖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此类个人信息符合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包括在需要时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同意或向其提供通知。买方可以为此目的向卖方提供隐私声明。(c) 卖方不得出售在履行订单过程中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亦不能用其交换任何有价物品。

16.5 反不正当支付。卖方不得行贿，不论金额、对象、地点和理由，亦不论代表买方、自己还是其他方。卖方绝不能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授权或提供任何有价之物（包括商业礼品或礼遇），企图或旨在诱使任何人（包括买方客户、买方雇员或者主要或间接供应商）玩忽职守，使买方、卖方或其他人不公平地获得商业优势，包括不得支付疏通费。

16.6 利益冲突。在与买方的交易中，卖方必须避免所有利益冲突，避免出现表面上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卖方必须向买方报告涉及卖方利益和买方利益之间存在实际或表面冲突的任何事例。

## 17. 保密和专有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一切与双方约定事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客户信息、交易方式、价格条款、单位和人员信息、来往信函、电子邮件、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等，不管其是以何种形式存在，也不管其载体是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电子表格、手机短信或任何其他载体，更不论其是任何一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只要一方认为这些资料或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或认为其是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即为本协议所保护的保密信息和资料。

未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书面同意，对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期限内或期满五（5）年后，均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复制或阅读保密信息，或者向第三人（买方的关联方除外）复述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或允许第三人（买方的关联方除外）使用或传播涉及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若双方签署过单独的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将优先适用。

## 18.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与产品制造相关或产品制造或使用中的所有发明披露、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版权、商业机密、专有技术、测试结果、模具、夹具和固定装置，定制化的产品需求信息、产品参数信息、产品改进信息以及其他工业或知识产权，包括实体或程序性权利。该等相关信息和实施例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结果、工具、夹具和固定装置、样品、软件、固件、源代码、设计、工艺、图

纸、打印、规格、报告、数据、技术信息和说明。

卖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卖方所有。卖方特此就卖方背景知识产权授予并承诺授予买方一项全球通行、非独家、永久、全额付款、不可撤销、可授予分许可的许可，以便为买方使用、销售、提供销售、进口、出口、复制、改造、嵌入、修改、制造产品或类似产品，或制造相关衍生品。

如有任何第三方许可条款或限制制约了买方对卖方背景财产的使用，则卖方应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买方此类条款或限制，并向买方提供第三方协议的副本，获取买方为行使其在本协议下权利所需的其他许可。

买方工程财产。买方拥有所有买方工程财产。卖方对买方工程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除买方出于为其制造产品的目的而授予卖方任何权利。卖方应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买方认为对确保买方在本协议下权利必不可少的转让协议和其他文件，并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卖方声明，其未对注册买方工程财产的版权或专利的行为提供协助，并且仅会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此类协助。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员工和其他人员或各方，则应以合同来约束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卖方保证，产品将由卖方或卖方员工在其受雇期间内首创，并且以书面形式规定将产品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卖方的义务，包括本协议中列举且依据本协议转让给买方的权利；或者产品将由分包商首创，并且以书面形式规定将产品和相关知识产权的各项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卖方的义务；或者在产品包含第三方部件、组件或软件的情况下，卖方已获得不受限制地使用产品中此类部件、组件或软件的必要权利。

卖方保证如果员工、其他人员或其他方违反了规定的义务，则卖方将强制执行合同条款，并且在收到买方书面要求时，允许买方以卖方的名义强制执行合同条款。

卖方保证，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卖方不得为产品中的软件使用开源许可，如果买方批准使用，则卖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产品不存在产权负担。

卖方保证，在适用于产品的情况下，产品不存在任何病毒或其他可造成网络崩溃的来源。

卖方保证其遵守与第三方就卖方背景财产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包括许可协议）。对于包含或使用人工智能组件的产品或服务，卖方还应遵守附录 E 《人工智能》中规定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约定。

卖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买方的商业秘密等机密和专有信息。供应方使用买方知识产权或买方工程财产生产的任何部件、组件、系统或工艺，仅应向买方销售；未经买方同意，供应方不得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任何使用买方知识产权或买方工程财产生产的任何部件、组件、系统或工艺。卖方在为任何部件、组件、产品、系统或工艺贴标、宣传、营销或推广时，不得注明它们属于卖方为买方制造的任何部件、组件、产品、系统或工艺的“替换品”或“替代品”。除本协议明确授权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读为买方授予卖方使用买方工程财产开展本协议以外工作的许可或权利。

## 19. 遵守法律

买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下之约定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机构制定或发布的不时生效的国际、国家、省级、地方和市政成文法、法律、章程、规则、准则、条例、命令（包括法院命令）、规定以及法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i)制造或提供货物和服务；(ii)货物运输；(iii)产品生产地点以及买方确定的产品销售市场的当地适用法律（统称为“适用法律”）。关于适用法律和相关合规义务的具体约定特此作为附录 C 纳入本协议。对于包含或利用人工智能（AI）的商品或服务，适用法律还应包括管理人工智能技术的所有法律法规，详见附录 E 《人工智能》。卖方违反适用法律以及附录 C 或 E 中的合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订单和本协议。

卖方承认买方可能属于特定法律的范围，并且可能必须遵守特定法律要求的尽职调查、披露和/或其他行动，以确保保护某些基本人权和环境，这些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在任何法定尽职调查义务适用于卖方和买方之间的任何交易，卖方同意并应确保遵守附录 D《公司尽职调查义务》中规定的义务。

## **20. 服务履行**

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属于独立承包商，不属于委托人和代理人，也不属于法律上的合伙人。任何一方都不能声称自己是另一方的代理、代表或合伙人，也不能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他人认为其有权以任何方式代表另一方签订合同的行动。受卖方指派为买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卖方的工作人员，是代表卖方对外提供约定服务的人员，其行为属于代表卖方作出的职务行为。卖方指派人员在前往或离开服务场所以及在买方单位滞留期间和提供服务的全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的事故、事件等，均应由卖方出面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的费用，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应当全部由卖方进行赔偿。

## **21. 救济累加**

买方享有的救济可以累加，并且可同时享有本协议所规定的救济以及法律所规定的救济。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卖方将补偿买方因卖方违约或提供不合格产品而造成的任何附带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最终用户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成本、费用和损失：**(a)** 检查、评估、分类、修理或更换不合格产品；**(b)** 因生产或供应中断；**(c)** 开展召回活动或其他纠正服务行动；或**(d)** 因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

## **22. 所有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转移给买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买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买方承担。

## **23. 保险**

2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商业上可获得的情况下，卖方应通过背书的保单，维持以下类型和金额的保险范围，并指定买方及其关联公司为附加被保险人或损失受益人（如适用），并放弃保险提供方的代位求偿权。

23.2 工人抚恤，根据法律和雇主责任保险的要求，每次事故的最低保额为 1,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3.3 商业综合责任险，包括营业场所责任和合同责任，其中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意外死亡）的责任限额应为每次事故合计限额至少 5,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3.4 如果卖方车辆在买方营业场所使用，和/或用于完成采购订单或批准采购订单下的工作，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买方，则应投保机动车责任保险，其中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意外死亡）的责任限额应为每次事故合计限额至少 2,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3.5 如果卖方或其分包商托管、保管或控制着买方的材料或设备，则卖方应投保全风险财产险，且保额应达到或超过此类材料的价值；

23.6 如果卖方代表买方执行专业服务，则卖方应投保专业责任保险，且保额不低于 5,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3.7 如果卖方代表买方提供计算机、编码或信息技术服务和/或技术产品，则应投保技术错误和遗漏责任保险，每项索赔的保额不低于 10,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该险种应至少涵盖提交此类服务和产品、计算机或信息技术服务和产品时出现错误、遗漏或过失行为所引起的责任，或者因未提供此类服务和产品、计算机或信

息技术服务和技术产品而引起的责任；

23.8 如果卖方提供任何软件、代码或算法（标准化非定制现成软件除外），可以访问买方（包括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系统，或者可以通过卖方系统保留、处理或存储买方的任何信息，则应投保隐私和网络安全（网络）保险，每项索赔的保额不低于 5,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此类险种至少应涵盖隐私泄露、系统违规、拒绝或丢失服务、引入、植入或传播恶意软件代码以及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计算机系统的风险。

23.9 所有保险均为基本保险和非分摊保险，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一份反映此类保险范围的保险证书。

## 24. 审计的权利

在获得合理通知的前提下，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在卖方场所内就卖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审计（包括审阅相关账簿、记录以及其他文件）。在该等审计期间，卖方应及时回复买方相关要求并为买方及其授权代表在买方设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该等审计提供合理的帮助。如买方发现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或由于卖方的延误造成审计费用增加，则卖方均应承担买方的全部审计费用。

## 25. 准据法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胜诉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胜诉方在该法律程序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专家费和鉴定费等。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否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交易。

## 26. 可分割和不弃权

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则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具有完全效力。买方未能及时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买方放弃该条款，也不得解释为买方放弃在晚些时候执行该条款的权利。接受任何货物或服务或相关付款不得视为豁免任何违约行为。

## 27. 可持续发展

卖方和买方在此认可支持致力于达成环境和社会卓越表现倡议的价值。卖方确认已阅读开利 2030ESG 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请见：<https://www.corporate.carrier.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our-sustainability-goals/>，该文件可不时被更新修订）并且同意采取合理且及时的行动以支持买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从卖方自身供应链收集关于向买方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特定材料的原产地信息，参加评估以及回复买方信息收集请求。卖方进一步同意遵守买方不时公布和修改的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政策以及所有目前或者随后买方可能适用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开利当前版本 ESG 报告可从如下网页获取 <https://www.corporate.carrier.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report/>。

## 28. 违约

卖方逾期交货或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1）每天本订单金额百分之三（3%），或者（2）每天壹万贰仟元（¥12000.00）人民币的违约金或者（3）买方的实际损失，三种方案之中以较高者为准。逾期超过十五（15）天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订单，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相关损失、成本、相关费用。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买方有权在应付卖方价款或其他任何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在买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补齐。如卖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9. 继续履约责任

尽管双方之间可能存在任何争议，但卖方应继续努力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订单、及时交付产品和/或及时完成所有服务。争议将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予以解决。卖方承认，由于更换产品卖方的资格和准备时间的要求，任何违反本继续履约责任的行为，包括未能或拒绝继续发运产品，将对买方造成即时和不可挽回的损害，而买方将在法律上将没有足够的补救措施。如果发生此类违约行为，卖方进一步同意(i)就卖方未履行其继续履约义务的每一个日历日，向买方支付每日五万美元（\$50,000）的违约金（“制造中断损害赔偿金”），并且(ii)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或卖方任何关联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全额或部分抵销，同时(iii)买方可向由任何具有适用管辖权的法院立即发布临时和永久禁令或其他救济，以立即恢复卖方在本协议下任何争议期间的完全履约。

### 30. 产品安全

卖方保证产品符合或超过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并进一步陈述和保证，产品达到或超过规范中规定的有关安全关键特性和/或要素的所有适用标准。如果卖方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卖方同意：(1) 尽快通知买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进入市场；(2) 与买方合作开展调查、安全审查、评估、分析等，以确定安全隐患的根本原因。如果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进入市场，且造成产品有安全隐患的根本原因完全或部分归咎于卖方的，那么卖方同意协助买方开展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召回、现场改造、检查等），以便将受影响产品的安全风险降至最低，包括对相关成本予以报销。未遵守本条要求的应构成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31. 完整协议

31.1 本协议及附件，无论是供货协议还是订单协议，均构成卖方和买方就各自协议中所载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产品、服务、文档或软件（包括其任何维护和支持更新）附带的拆封许可、点击许可或其他条款与条件、政策或协议（“附加条款”）均不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即使使用此类物品需要在允许访问之前已经明确点击“接受”。所有附加条款均不具有任何效力，应被视为买方完全拒绝。本协议仅可通过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修改。买方可随时通过在其网站 <https://www.corporate.carrier.com/suppliers/terms-conditions/> 上发布修订后的条款，针对未来的订单修改本条款，修订后的条款将适用于此后发布的所有订单。卖方向买方提供货物，即确认并同意受本条款及其任何未来变更条款的约束。

31.2 对于建筑装饰装修服务、广告服务、车辆服务，买卖双方在遵守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正文及其通用附件基础上，还应分别遵守对应服务类别的专用附件之约定。如果这些文件存在不一致，则按下列顺序适用：

(1) 本订单签署后，双方明确表示为修改或取代订单项下的条款所签署的其他文件；(2) 本订单所引用的双方任何具体采购协议；(3) 本订单首页及通过引用的其他补充条款；(4) 对应服务类别的专用附件；(5) 本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6) 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文件。

### 32. 附件

#### 32.1 专用附件

专用附件 1 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建筑装饰装修专用部分

专用附件 2 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广告服务专用部分

专用附件 3 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车辆服务专用部分

#### 32.2 通用附件

附录 A：数据隐私及安全

附录 B：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方面的特别约定（2022 版）

附录 C：适用法律和合规义务

附录 D：企业尽职调查义务

附录 E：人工智能

## 专用附件 1

### 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建筑装饰装修专用部分

####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 1.1 开工前向卖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场地，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地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 1.2 向卖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设施，并提醒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卖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1.3 如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拆改建筑、施工场地结构或设备管线的，负责协助卖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1.4 协调有关部门与卖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1.5 如需要，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 1.6 指派项目驻地代表，负责对接合同的履行及具体执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对未经买方指派的项目驻地代表书面确认的任何施工相关内容，均不对买方发生法律效力。

####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 2.1 卖方承诺其拥有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其参与合同履行的所有员工及相应人员亦具备与其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能相适应的各项资质且经过了所有的上岗前培训，具有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各项技能。卖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前述所有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应具备资质，在合同开始履行前至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持续有效。
- 2.2 参加买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现场交底及现场实地考察，拟定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完成最终的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和图纸，交买方审定及确认后，依照买方确认的内容执行。
- 2.3 工程开始前，完成对施工场地的进场勘察和准备，确保施工场地完全满足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必须的施工条件及各项安全保障条件；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现场管理及安全施工措施的部署及落实，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在工程未竣工、未移交买方之前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对现场工地及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 2.4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中未经买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进行随意拆改。
- 2.5 对于项目施工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需要报批、报建、报备的内容，无论是以买方、还是第三方名义发起或申请，均应由卖方负责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所有该等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2.6 指派项目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施工，安全保障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妥善解决及处理由卖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卖方对其指派的项目驻地代表所同意或认可的事项均视为亦获得了卖方的同意且卖方对此负全部责任。
- 2.7 因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应由卖方负全责，包括因此而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及赔偿责任，且不得因此而导致买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主张权利。
- 2.8 卖方承诺并保证其已经为保证合同履行购买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雇主责任险”，“财产险”等在内的保险，如因此而导致或影响到卖方合同义务的不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卖方应就此承担全部责任。

#### 3. 竣工验收

- 3.1 买卖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在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时，卖方应经提前三（3）日书面通知买方后，在约定的竣工验收时间及地点，经各方见证并勘验同意并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完全竣工验收；如买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卖方，另定验收日期。若买方要求复验时，卖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买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卖方承担，但工期不顺延，卖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4. 质量保证

- 4.1 卖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买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完整的和全部的质量保证责任。  
卖方应就其合同义务向买方提供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的质保期；或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如遇本条要求的质保期低于法律法规的最低要求时，卖方应提供不低于法律法规最低要求的质保期。
- 4.2 质保期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报修通知后两（2）天内派人完成修理工作；否则买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自己承担。
- 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各方可以共同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 违约责任

- 5.1 买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0.1%）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5.2 卖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买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 5.3 卖方迟延完工或合同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向买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买方预期利润损失和由此导致的额外成本及费用支出、为处理争议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 5.4 卖方迟延履行构成根本违约的，买方有权立即单方经书面通知后即解除合同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等情形下，卖方仍应依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专用附件 2**  
**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广告服务专用部分**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 1.1 买方须向卖方提供拟发布的广告素材，其内容应真实合法。如有需要，还需出具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独立承担责任。因买方提供资料、文件不具备真实性而造成的后果，由买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卖方由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由买方承担。
- 1.2 买方有权对卖方制作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仅在买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广告内容后，卖方才可进行制作和后续发布。
- 1.3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查卖方提供的广告服务质量，如派人采用不定期方式予以抽检。如卖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买方要求，或买方对广告发布内容、数量及效果等有异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和修正。
- 1.4 买方发布广告内容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 2.1 为实现合同之目的，买方委托卖方提供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费用已经自动包含了买方使用卖方这些服务所必须的行政审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在涉及广告制作、发布、广告设施架设、拆除等任何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政府行政审批，卖方须全权负责办理并获得该等行政审批/许可，且卖方应事先告知买方该等审批的需求，为审批预留充足的时间。
- 2.2 卖方需根据买方提供的广告素材进行设计，并就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若广告内容有任何不妥之处，应立即通知买方并进行修改。
- 2.3 卖方应在得到买方的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将设计的广告内容进行制作并发布。
- 2.4 卖方应保证发布期内该户外广告正常、合法、有效发布，且发布过程中没有任何违法或者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如发布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日期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应由卖方支付。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5 卖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应始终确保其提供服务的各项内容，满足并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及安全要求，且如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予免费维护、修理。服务期内如因工程质量给买方及/或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卖方依照合同提供的相应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服务结束之日起一（1）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亦按照本条前述责任约定执行。
- 2.6 广告服务过程中如遇第三方就服务内容提出任何异议、纠纷的，由卖方负责处理，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该等异议的内容是由买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引起的，则应由买方负责处理，卖方进行必要的配合和协调。卖方应同时就其依照合同约定所提供相关服务所使用的各类素材及因此所涉及的任何可能的知识产权纠纷（包括各类多媒体发布平台使用的背景图片或音乐及动图等）而使买方免于任何责任的承担，卖方并有义务自费协助买方进行各种合理的抗辩及免于买方各种责任的承担。
- 2.7 本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或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提前终止的，卖方应负责自行自费撤除买方的广告内容。撤除的广告实体物料（如有），卖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免费保管，并根据买方的指示交付给买方指定的人员或直接予以销毁。如超过七（7）个工作日买方未予明确指示的，卖方有义务直接销毁该等物料。如因物料未能及时销毁或者流向其他第三人而造成任何第三方投诉或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 2.8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与买方之间的服务关系，不得使用买方集团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或知识产权。
- 2.9 若因卖方未尽到专业的广告审查义务导致买方遭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任何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由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给买方名誉造成损失的，买方保留进一步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 2.10 鉴于广告服务的特殊性，如因卖方提前披露、泄露或者发布买方的广告创意、广告而导致买方的营销策划受到整体影响的，卖方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卖方在此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受本条第 6 款的约束，应以买方营销策划的全部费用为准。如该等费用不能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需得补足买方的损失。

**3. 知识产权**

- 3.1 在本合同项下，买方委托卖方制作、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故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向买方提供的、与为本合同实现之目的相关的所有作品（包括设计底稿、半成品、成品）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均归买方所有。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向买方、其继任者和受让人，转让作品中的所有权益、权利和利益，包括知识产权。卖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不能转让的权利（若有）、任何和所有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人身权利（如署名权等）”，且这一弃权贯穿任何该等权利的整个有效期。

### 专用附件 3

#### 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车辆服务专用部分

#####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 1.1 服务期间，买方全权拥有服务期限内卖方提供服务车辆的完整使用权和调度权。
- 1.2 买方应仅为工作及日常目的需要使用合同车辆（含紧急情况下的用车）。
- 1.3 服务期间，除非遭遇需立即解除紧急情况下车辆使用限制的情形，买方不得擅自对车辆进行除正常使用外的其他操作。
- 1.4 服务期间，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车辆灭失，买方应按最终确认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车辆灭失除外。
- 1.5 服务期间，买方可经书面通知卖方即终止服务合同的履行而无需就此向卖方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但买方应就卖方已经履行的且符合合同约定义务的部分向卖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1.6 买方有在合同实施前，对卖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如适用）作必要的各项审查（包括健康、资质、技术状况等）。在车辆使用期间的任何时候，如买方对卖方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卖方予以无条件更换；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提供买方满意的服务。

#####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 2.1 卖方承诺其拥有为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其向买方委派的提供服务人员为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以完成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卖方委派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至买方且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委派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更换。卖方承诺并保证，前述所有为提供合格服务所需资质，应在服务开始前至服务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持续有效。
- 2.2 卖方在为买方提供服务期间原则上每周服务五（5）天、每天服务时间为八（8）小时（包括至多四十五（45）分钟的午饭时间）。卖方理解并同意，由于合同服务内容的特殊性，卖方委派人员每天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应根据买方用车人员的要求而有所不同。卖方委派人员的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原则上应以买方用车人员时间为准。超出上述时间范围的服务经买方确认的，由买方按照双方另行协商的标准向卖方支付额外的服务费。
- 2.3 服务期间，卖方应保证其派出的服务人员服从买方相关人员的指挥，严格遵守买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买卖双方及适用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驾驶要求），规范服务。由于卖方或其委派的人员之原因导致使用车辆受损或灭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买方无关。
- 2.4 卖方确认车辆服务合同不是劳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委派人员是以卖方员工的身份为买方提供使用车辆服务。
- 2.5 服务期间，卖方应自负费用保证车辆已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所适用的全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人民币叁佰万元（RMB 3,000,000 元））、不计免赔特约险、全车盗抢险、交通强制险、车上责任险（不低于伍（5）万元/座）及玻璃单破碎险以及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险种。并保证该等保险在相应车辆使用期限内持续有效。
- 2.6 卖方应负责车辆的定期保养与正常维修：频率为不少于每五千（5000）公里（适用于按照使用里程进行维护的车辆）或每五十（50）个小时（适用于按照使用小时数进行维护的车辆，如叉车的使用等，具体仍应根据具体需求进行调整）保养一次，以保证买方安全正常地使用车辆。在卖方对车辆进行维修或保养期间，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的车辆供其替换，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2.7 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故障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同档次车辆，以供买方替换使用。
- 2.8 因任何原因导致车辆被盗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 3. 服务期间发生事故的处理

- 3.1 车辆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各方应积极协商，共同处理。除保险公司赔偿外，其他损失均由卖方负责承担。
- 3.2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卖方人员致残或死亡，除保险公司赔偿外，卖方负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3 非因买方之原因所导致的使用车辆的交通事故或故障，卖方应负全部责任。由此对买方造成的人身损害，由卖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4 交通事故原因以外，车辆因故不能正常行驶，卖方应提前向买方提出维修或维护要求，并由卖方提供备用车辆，买方得按同类车型最优惠价格付款。

## 附录 A

### 数据隐私保护

#### 1. 以下定义适用于该条规定：

“数据隐私法律”应是指与数据隐私、保护个人信息或数据保以及跨境传输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的适用国家、联邦、州与省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1996年颁布的健康保险便利和责任法案(“HIPAA”)、第95/46/EC号欧盟指令(“欧盟指令”)下欧盟各个成员国的法律法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以及任何经颁布以替代欧盟指令或GDPR的欧盟法律或法律。

“开利个人信息应是指向卖方或其与本协议、任何发行物以及在其下的交易相关的代理、代表或分包商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其中，该等信息或数据与任何已识别身份或可识别身份的自然人相关，或，若与适用法律冲突，遵循任何数据隐私法律规定。

#### 2. 卖方应：

- a. 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
- b. 仅收集、访问、使用或共享开利个人信息，或向获得授权的第三方传输开利个人信息，以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或据此发布的发行物下规定的义务、遵照 开利 的指示，或遵守法律义务。卖方不会二次使用或另行使用(例如，出于数据挖掘的目的)开利个人信息，除非(i)经开利明确书面授权且与开利使用服务相关，或(ii)经法律要求；
- c. 若卖方认为根据该协议收集或处理开利个人信息违反了数据隐私法律，则立即书面通知开利；
- d. 不向任何第三方共享、传输、披露开利个人信息或提供访问开利个人信息的途径，除非是出于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的目的或经法律要求。若卖方确实向第三方共享、传输、披露开利个人信息或提供访问开利个人信息的途径，则其应：
- e. 对代表卖方、采用与卖方对该等开利个人信息相关的作为与不作为负责而采用的相同方式并在卖方对该等开利个人信息相关的作为与不作为负责的相同程度上处理(在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的范围内)开利个人信息的任何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作为与不作为负责；确保该等第三方受包含与本节内规定的义务与保护措施相同或相等的义务与保护的书面协议约束；和向第三方共享、传输、披露或提供访问途径，但前提条件是该等行为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 f. 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从而确保访问开利个人信息的卖方的员工、代理、代表、分包商、分包商员工或卖方雇佣的任何其他人员(统称为“卖方人员”)可靠，确保该等访问是建立在须知的基础上，并确保供应商人通过例如保密协议或实施相关法律或法规对维护 开利个人信息的保密性负有义务；
- g. 提供开利或开利参与站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该等信息、帮助与合作，从而确保卖方遵守数据隐私法律；
- h. 经开利要求，允许开利雇佣外部的第三方审计员，以核实卖方与第三方是否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此外，应要求，卖方应向开利提供根据ISO 27001、ISO 29100、SSAE 16(或 SAS 70)、SOC 2 或 ISAE 3402 发布的包含开利个人数据的任何审计报告；
- i. 通知开利，以此开利可向拥有其向卖方共享的开利个人信息的个人作出该等通知；

- j. 将维护用以保护开利个人信息的合理且合适的技术、物理与行政保护措施。该等措施将包括在物理访问包含开利个人信息的任何位置后作出的合理限制，例如在上锁的设施、存储区域或容器内存储该等记录。卖方必须定期重新评估所采用的措施，从而确保该等措施保持合理性与适当性；
  - k. 在以下方面向开利提供商业上合理的协助：(i)在经个人或法定代表要求后，删除开利个人信息；和(ii)使得个人能够选择退出；
  - l. 使得开利能够清除存储时间长于一年或双方书面协定的该等其他时间的个人信息，除非适用法律另行要求保留该等数据；和
  - m. 若收到或获悉到以下任何内容，则立即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开利：(i)表明违反关于开利个人信息的数据隐私法律的投诉或指控；(ii)试图访问、纠正或删除开利个人信息的单个或多个个人提出的要求；(iii)单个或多个个人提出的与收集、处理、使用或传输开利个人信息相关的质询或投诉；与(iv) 要求收集 开利个人信息的任何监管要求、传票、搜查令或其他法律、监管、行政或政府流程(统称为，“数据隐私事件”)。若卖方获悉任何该等投诉、要求、指控或质询，则其应向开利提供协助，全力配合开利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开利提供相关信息、编制对该事件作出的回应、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在进行任何索赔、法庭审理程序或监管程序中对任何索赔、法庭审理程序或监管程序的辩护方面进行合作。开利应负责与牵涉进该等数据隐私事件的开利个人信息相关个人进行沟通，除非 开利授权卖方代表其进行沟通。卖方应采用商业上以及法律上合理的措施，从而对所要求的披露的性质与范围作出限制，将所要求的开利个人信息量降至最低，以遵循适用的法律。除非受到适用法律阻止，否则卖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开利任何会使得开利对法律、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流程提出质疑的任何该等数据隐私事件。
3.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应在实际发生或合理怀疑意外或非法销毁或意外丢失、篡改、未经授权或意外披露或访问其所知晓的开利个人信息事件(“破坏安全的行为”)后不超过四十八(48)小时内尽快书面通知开利；之后，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控制该等事件，并对其采取补救措施；向开利提供破坏安全的行为的调查与补救信息，除非受到法律限制；在未事先获得开利的书面同意以及开利未事先对安全破坏通知的内容、媒体与时机(若有)作出批准前，不可发布关于破坏安全的行为的通知、公告或发布或另行授权发布关于破坏安全的行为的任何通知或信息(“安全破坏通知”)，除非经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并且，即使在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的情况下，在作出任何该等安全破坏通知之前，也应采取所有合理努力以与开利协调。 若破坏安全的行为涉及会导致身份被盗的数据元素并发生在卖方的网络或系统上，或是由卖方引起，则在经开利要求后，卖方将支付补救与通知(包括，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呼叫中心)费用，并向受影响的个人提供信用监管或其他商业上合理的身份被盗风险缓解服务，期限为一年或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要求的该等更长的时间。
4. 卖方应事先获得卖方根据适用数据隐私法律要求或受开利指示收集的开利个人信息的任何与所有自然人的书面同意。若卖方应向开利提供受数据隐私法律保护的开利个人信息，则卖方应确保该等个人信息的提供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获取同意或作出通知。
5. 应归还或销毁(经适用的开利参与站点选择)卖方获取的所有开利个人信息，除非：(i) 卖方索要该等开利个人信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下的义务；或(ii)适用法律禁止归还或销毁该等信息。在未作出任何相反指示的情况下以及除非受法律禁止，否则卖方应立即在允许开利要求归还开利个人信息的为期30日的等待期后的命令终止或完整后立即销毁所有 开利个人信息。

6. 若对数据隐私法律作出修订，则卖方应与开利合作，根据要求对该协议作出修订。卖方应使得各个第三方作出该等或相当的修订。
7. 若本协议和/或命令内涉及卖方(i)作为控制者(该术语的定义详见)并(ii)从欧洲经济区的任何国家或瑞士(统称为，“EEA/CH”)向EEA/CH外传输开利的个人信息的服务相关规定，开利与卖方同意欧洲委员会在第2004/915/EC号决定内采用的标准合同条款(也称为标准合同边条款)内的各项条款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中，如同本协议所述一样。若本协议和/或命令内涉及从EEA/CH的任何国家向EEA/CH外跨境传输开利的个人信息，但卖方并未作为控制者，则开利与卖方同意欧洲委员会在第2010/87/EU号决定中采用的标准合同条款(也称为标准合同条款)的各项条款(以下称为“处理器标准条款”或“标准条款”)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协议，如同本协议所述一样。尽管有上述规定，开利与卖方同意：**(a)**可改换标准条款的格式，作为一份带有本协议和/或订单签名的单独文件，或双方将签署标准条款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这份单独的标准条款可报监管者备案和/或用以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目的，且拥有与直接签署一样的效力。**(b)**若一方在监管者处对该标准条款进行登记，但遭到监管者拒绝，双方应合作修改该标准条款的附录，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c)**若该标准条款的任何条款与本协议和/或订单的任何条款冲突，则以该标准条款为准。**(d)**若卖方雇佣访问该标准条款所包含的开利个人信息的任何分包商，则其应确保向分包商传输信息的行为符合该标准条款规定。

## 附录 B

### 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方面的特别约定（2022 版）

买方和卖方双方应当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各种规范，为所有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双方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目标包括预防破坏环境的各类事故、防止和减少意外伤害的发生，以及防止和减少有害的化学或物理因素的扩散、挥发或爆炸。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双方要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程序，将其置于和产品、品质、成本、道德标准等同等的地位，在保持人力和自然资源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买方坚信所有的事故和环境破坏，都是可以预防的，这就要求每一个参与人员，都应为实现上述目标的实现，做出最大的努力。

#### 一、一般要求

1. 保持“安全环保意识”是每一个人的责任，要将环境、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作为每项工作的一部分，在日常的业务活动中，切实贯彻执行。
2. 关注生产和服务过程中每一道程序，保持无害的工作环境。
3. 卖方既要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努力满足客户的各种需要，也要负起企业的社会责任，始终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4. 卖方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政策等各项规定。
5. 不断进行安全健康培训，切实加强识别、评估、纠正各种风险的能力。
6. 尽一切努力减少人身伤害和事故损失，以便符合安全目标的要求。
7. 所有卖方现场工作人员，均应当参与环境、健康与安全有关的活动。
8. 卖方应遵守买方环境、健康和安全（EH&S）的各项规定。
9. 卖方对其在买方作业场所内的任何行为负责，买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管理卖方在买方的绩效、包括环境、健康与安全要求的执行情况。

#### 二、特别要求

1. 如卖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到买方现场卸货、作业或提供服务，双方应当就有关事宜作出书面的约定。卖方人员违反双方之间有关约定的，买方环境、健康和安全（EH&S）部门的人员有权终止卖方人员在买方现场工作。

2. 卖方人员在买方现场有土建、安装维修等施工作业、车间操作、行政后勤、保安、设施设备运维维保、检测测量、物流运输等承包活动的应根据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EH&S）部门要求参加入厂培训。

3. 卖方人员在买方场地滞留、作业和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EH&S）方面的约定，否则，因此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全部由卖方承担。

4. 卖方人员在买方单位滞留、作业和服务期间，卖方人员不得擅自改变或在要求买方的现场人员改变生产情况和服务内容，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卖方负责。

5. 卖方人员在买方单位滞留、作业和提供服务期间，所造成的自身的人身伤害（由买方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伤害除外）全部由卖方单位和所涉人员自行负责。违反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EH&S）各项约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向买方全额赔偿。

6. 卖方人员在买方单位滞留、作业和提供服务期间，应当完全服从买方负责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EH&S）的人员所组织的各种检查，违章操作应听从买方劝阻与教育，否则，买方有权终止卖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7. 卖方人员到买方单位装卸货物，应当要有装卸工（可由司机兼任），但是，卖方不得要求买方人员上卡车协助。超高物品吊装应由卖方人员现场监督或提请买方安保人员到场，否则，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卖方负责。

8.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或其他特种行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在进行作业或提供服务之前，卖方人员，应当仔细检查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具等，只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开始作业或服务。

10. 进入买方现场作业或服务的所有卖方人员，均应正确穿戴劳防用品，包括工作衣、反光背心、安全帽、防护眼镜、工作鞋等。

11. 任何卖方人员使用移动电动工具时，应当使用 10mA 漏电保护开关。

12. 卖方人员从事维修、保养的，相关人员应当先确认危险能源是否已经切断，无残留能源，并按要求按照买方要求进行挂牌、锁定和反复确认危险能源已经断开后，才能开始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13. 卖方人员在 1.2 米以上高处进行作业或服务并有下坠风险的，必须有防坠落措施，例如带防护栏杆的作业平台，或穿戴全身式安全带。

14. 卖方人员每次使用梯子之前，都要进行仔细检查，发现有损坏的梯子就不得再使用。从事带电的作业或在用电区域附近进行作业或服务的，只能使用绝缘梯。

15. 卖方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买方设施设备，如需使用需要经过买方该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卖方自带设备设施需要经过买方发包部门登记确认，符合买方设备防护要求方可在买方使用，特种设备需要提供相关设备资质及使用人员资质。
16. 卖方人员不得使用氧气或其他不适当的气体进行机器测漏或进行管道清洁或压力试验。
17. 吊运货物时，卖方应确保严禁任何人站立在起重机和吊起的货物下方危险范围内。
18. 在搬运或装卸易燃易爆物品时，卖方应确保采取有效措施应当切实防止产生震动或出现摩擦。
19. 吊运货物严禁超负荷，不得违反“十不吊”要求，每一个索具上，都应当标志起重的具体限额。
20. 各现场区域未经当地区域主管的允许，卖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尤其是各设施房、试车台、泵压房、受限空间、贴有警示标语的区域、工位、或房间。
21. 卖方如需要进行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等较高风险作业需获得相应部门书面批准。

三、违约责任

卖方如有违反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行为，应当按照下述各项约定，向买方支付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 序号 | 环境、健康和安全（EHS）规则                             | 每出现违规一次，<br>卖方应向支付的违约金（元） |
|----|---------------------------------------------|---------------------------|
| 1  | 进入试车台、泵压房、设施房、库房等重点区域需要获得当地主管人员的许可          | 500                       |
| 2  | 厂内设施设备、车辆、工业车辆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自动用                  | 500                       |
| 3  | 相关岗位需按 EHS 要求做好点检、台账                        | 500                       |
| 4  | 电气作业人员持有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者证                        | 500                       |
| 5  | I 类手持和移动电动工具外壳，电线及机械防护装置完好。配备 10mA 漏电保护并有接地 | 500                       |

|    |                                              |     |
|----|----------------------------------------------|-----|
| 6  | II 类手持及移动电动工具外壳，电线及机械防护装置完好。配备 10mA 漏电保护并有接地 | 500 |
| 7  | 配电柜符合电气安全要求，状态、接地良好无杂物                       | 500 |
| 8  | 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工业拖线板                              | 300 |
| 9  | 手持照明用具使用安全电压（ $\leq 36V$ ）                   | 300 |
| 10 | 高空作业平台有安全护栏（包括孔、洞）                           | 500 |
| 11 | 移动脚手架踏板必须满铺、三层以上脚手架要有无斜撑或双排脚手架               | 500 |
| 12 | 高空作业人员需使用全身防护式安全带，高挂低用，锚点足够承重                | 500 |
| 13 | 作业平台上的工具设备不得临边（ $\geq 1M$ ）或有防护踢脚            | 300 |
| 14 | 梯子的架设是否规范（ $75^\circ$ ，顶端高出平台 1 米，底段地面平整）    | 500 |
| 15 | 不使用自制梯子                                      | 500 |
| 16 | 电气作业使用绝缘梯                                    | 500 |
| 17 | 登高人员的随身工具固定良好，不得散落                           | 300 |
| 18 | 登高梯台和安全带、安全帽是否完好无损                           | 300 |
| 19 | 动火作业经批准，现场张贴动火作业许可证                          | 500 |
| 20 | 动火作业人员持有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500 |
| 21 | 氧气瓶和乙炔瓶\丙烷瓶有 5 米以上安全距离                       | 500 |
| 22 | 氧气瓶和乙炔瓶\丙烷瓶分开贮存                              | 500 |
| 23 | 动火作业点附近配备足够有效灭火器                             | 500 |
| 24 | 易燃易爆物品与动火作业点保持 10 米安全距离，或进行防火遮盖              | 500 |
| 25 | 气瓶保持直立并固定、盖帽                                 | 300 |
| 26 | 气瓶上的压力表完好                                    | 300 |
| 27 | 气瓶配备防回火阀                                     | 300 |

|    |                                                |      |
|----|------------------------------------------------|------|
| 28 | 动火作业过程中造成起火的                                   | 1 万  |
| 29 | 现场作业擅自使用未经许可的化学品，造成较大 EHS 风险的                  | 1 万  |
| 30 | 化学品要有符合 GHS 要求的中文版 MSDS 张贴                     | 300  |
| 31 | 化学品未按指定位置存放、或无足够的二次容器                          | 300  |
| 32 | 现场所有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外包装需有标识                          | 300  |
| 33 | 现场作业造成化学品泄漏污染到水土的                              | 1 万  |
| 34 | 现场作业造成异味、颗粒物散发的                                | 1000 |
| 35 | 吊车操作及指挥人员持有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500  |
| 36 | 无视吊运物品，人员站在或穿过吊物下方危险范围                         | 1000 |
| 37 | 禁止攀爬吊物、或在起吊物上作业的                               | 1000 |
| 38 | 未经警示吊物从人员头顶越过                                  | 1000 |
| 39 | 吊物捆绑牢固，无松散，无重心偏离                               | 1000 |
| 40 | 吊索具安全可靠、完好无损、有承重标识                             | 500  |
| 41 | 吊运货物在额定的载荷范围内                                  | 1000 |
| 42 | 机械设备的隔离护栏、传动防护罩、检修口盖板完好                        | 300  |
| 43 | 机械设备的连锁、急停等安全装置装置动作可靠                          | 300  |
| 44 | 机械设备的接地良好                                      | 300  |
| 45 | 机械设备的固定螺丝、高速运动部件紧固                             | 300  |
| 46 | 机械设备的电线完好无破损                                   | 300  |
| 47 | 现场人员 PPE 正确穿戴：安全帽、防护眼镜、反光背心、工服、安全鞋、防护手套        | 300  |
| 48 | 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作业人员 PPE 正确穿戴：护目镜、呼吸防护、噪声防护、皮肤防护、手部防护 | 300  |

|    |                                          |      |
|----|------------------------------------------|------|
| 49 | 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作业人员有岗位告知职业风险，参加职业卫生体检，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 1000 |
| 50 | 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未经体检造成后果，或者造成职业伤害的              | 1 万  |
| 51 | 现场的材料、工具、设备是否摆放整齐                        | 300  |
| 52 | 现场的通道是否畅通无杂物                             | 300  |
| 53 | 现场垃圾是否及时得到分类清理                           | 300  |
| 54 | 垃圾未防护造成遗撒                                | 500  |
| 55 | 固废处置不当造成环保后果                             | 1 万  |
| 56 | 禁止在厂内饮酒，或酒后进厂作业                          | 1000 |
| 57 | 禁止吸游烟                                    | 500  |
| 58 | 严禁在库区、易燃易爆区域吸烟                           | 1000 |
| 59 | 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的上岗要求，如持有有效驾驶证，不得酒驾等            | 1000 |
| 60 | 车辆进入车间后防止车辆溜车，应在前轮胎处垫上有效三角枕木             | 300  |
| 61 | 驾驶员进入车间作业时(装载或卸载)必须正确佩戴劳防用品              | 300  |
| 62 | 车辆进入车间作业时(装载或卸载)必须进行熄火处理                 | 500  |
| 63 | 特种车辆送(油、气、冷冻液等)在现场作业卸载时必须在车辆前后设置安全警示和接地  | 500  |
| 64 | 驾驶员或押运员不允许在无任何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超 1.2 米登高作业      | 500  |
| 65 | 厂区内限速 5 公里                               | 500  |
| 66 | 动火作业、限制性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登高作业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作业的      | 1 万  |
| 67 | 现场禁止擅自使用任何自制刀具                           | 500  |
| 68 | 未经入厂环境、健康与安全（EHS）安全培训而进行施工作业或承包类作业的      | 1 万  |
| 69 | 厂区内禁止洗车、修车等                              | 1000 |

|    |                            |     |
|----|----------------------------|-----|
| 70 | 食堂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             | 300 |
| 71 | 保安作业人员需持有有效保安资格证           | 300 |
| 72 | 消防中控室人员需持有有效消防资格证          | 500 |
| 73 | 特种设备操作、特殊工种、建筑施工均需持有有效资格证书 | 500 |
| 74 | 违反新冠防疫政策的                  | 300 |
| 75 | 违反开利环境、健康与安全（EHS）“引领安全”条款的 | 500 |
| 76 | 违反其他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方面规定的     | 300 |
| 77 | 违反“上锁挂牌”规定的                | 500 |
| 78 | 擅自在非紧急情况下动用厂区消防设施的         | 500 |

卖方若发生以下情况，EHS 部门有权要求买方的业务部门终止卖方第二年的采购合同，甚至要求立即解除采购合同（视不同情况决定）：

- ① 一个合同期内，三次以上（含三次）上述的违规违章作业，并处违约金的；
- ② 一个合同期内，一次以上（含一次）严重违规，造成重大安全、环境事故的，EHS 部门有权要求买方的业务部门立即解除服务合同；
- ③ 每年度 EHS 评估不合格的；或者
- ④ 违规违章拒不改正的。

## 附录 C

### 适用法律/合规义务

以下是适用法律和相关卖方合规义务的不完整清单。

1. **禁止歧视。** 与公平就业做法有关的所有法律，或者禁止因年龄、肤色、性别、身体或精神障碍、种族、国籍、宗教或信仰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歧视他人的所有法律，或类似联邦或州法律或法规（在美国，包括但不限于 (i) 第 11246 号行政令第 202 条、第 11625 号、第 11701 号和第 11758 号行政令，涉及公平就业做法或禁止因年龄、肤色、性别、身体或精神障碍、种族、国籍、宗教或信仰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歧视他人，还有其他类似联邦或州法律或法规；(ii) 美国法典第 38 章第 4212 条及其修订版，涉及退伍军人是联邦合同下的重点就业对象；(iii) 第 13496 号行政令，涉及联邦劳动法下的员工知情权）。
2. **其他劳工惯例。** 所有与劳工和就业以及童工有关的法律（在美国，包括但不限于 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下称“FLSA”）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12 条及其修订版（美国法典第 29 章第 201-219 条）以及美国劳工部根据 FLSA 第 14 条、第 12 (a) 条和第 15 (a)(1) 条颁发的法规和法令、Walsh-Healy 公众合同法（美国法典第 41 章第 35-45 条）、合同工时和安全标准法（美国法典第 40 章第 327-332 条）以及相应修订版），还有关于劳动关系、最低工资和工作时间的现行或今后生效的其他法律规定。
3. **数据隐私和保护。** 卖方应遵守有关数据隐私、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以及个人信息或数据跨境传输的法律，并应负责向提供给买方的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提供按照法律要求的任何的通知。买方告知卖方、卖方明确表示同意：买方为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的、及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在买方或第三方经营场所收集的卖方数据及其雇员和合作者的数据，数据处理是以履行与卖方签订的本协议为目的，且遵循统计、商业和管理目的。数据处理遵循与上述规定的处理目的密切相关的标准，不论如何均以确保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为原则。买方有权将卖方数据及其雇员和合作者的数据披露给“数据处理人”或“负有数据处理任务的人员”的组织或个人，以及因技术和组织原因，为买方提供服务的开利公司集团旗下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等，特别是，买方可能会将数据传送给或存储于位于中国境外的、为买方执行销售和分销、咨询、推广、市场营销及审计活动的公司；用于支付交易的银行和信贷机构；(用于上述提及交易的)保险公司；为信贷恢复、法律活动、索赔等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其他自由职业者，以及开利公司位于全球各地的关联企业。
4. **RoHS 合规性。** (a) 卖方应确保货物符合以下欧盟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规定（下称“RoHS”），特别是部件中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或多溴联苯醚 (PBDE)，但 RoHS 附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卖方应遵守欧洲议会可能对 RoHS 做出的任何修订以及买方提出的后续指令。(b)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配合买方遵守 RoHS 的努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以支持买方证明其合规性，并通过识别和记录货物或工艺中包含的材料获得监管批准，核实材料成分，并提供有关材料安全使用的信息。
5. **全球化学品法规或受顾虑的材料** 如果货物或为使用货物的制造工艺含有受全球化学品法规约束的化学物质或下文定义的受顾虑的材料(“MOC”), 卖方应：
  - a) 遵守产品制造、生产、销售和/或交付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全球化学品法规”），包括但不限于：(i) 登记、通知、授权、限制或禁止义务，以及(ii) 危险分类、标签、包装，安全数据表(SDS)或安全使用合规性和沟通义务。
  - b) 应买方要求，立即与购买方合作，以遵守全球化学品法规和适用的客户要求，并通过开发产品和制造工艺，以使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降至最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识别货物或工艺中包含的材料、验证材料成分以及提供与此类材料的安全使用相关信息，为买方证明合规性和获得监管批准提供文件。

为本章节之目的，受顾虑的材料或 MOC 是指 (i)受适用法律约束的物质，或是买方或其客户有顾虑的物质，以及(ii)买方在 MOC 清单(详见 [www.corporate.carrier.com/suppliers](http://www.corporate.carrier.com/suppliers))中指出的或通过其他方式指出的物质。

## 6. 进口合规。

### (a) 以下规定适用于卖方为 IOR。

a. 海关/原产国要求。 卖方应确保所有产品在产品运抵目的地的司法管辖地有合适的原产国标识。

b. 自由贸易协定支持。 卖方同意及时回复买方的(i)原产地证明，或(ii) 自由贸易协定证书请求。

c. 退税。 卖方同意，在被要求时，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章第 1313 条提供完整的退税凭证并保留证明文件。 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卖方就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产品所享有的所有美国海关关税退税权利，以便买方寻求退税。 此类退税权利应包括通过与产品相关的次级供应商获得的直接识别、替代和退税权利而产生的权利。 卖方同意告知买方供应商所了解到的此类退税权利。 卖方同意按要求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证明（例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7501 表格、发票、装箱单、提单、交货记录等）并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7552 表格（制造和交付证书或交付证书），以便买方申领与产品有关的进口关税退税。 卖方亦同意，将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关协助，以帮助买方申请上述进口关税退税。

### (b) 以下规定适用于买方为 IOR。

a. 退税。根据要求，卖方同意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信息，已完成其退税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美国海关报关汇总表、发票、装箱单和进口提单。

b. 海关/原产国要求。 卖方应确保提单和/或商业发票上提供的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卖方应确保符合原产国标记和识别要求，卖方应每批货物提供原产地证明。

c. 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卖方或其行业代表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商务部收到的关于其制造、供应的任何信函、问卷或订单，卖方应在收到后七(7)天内立即通知买方，并应向买方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以证明通过卖方供应的进口货物不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附加税的调查和/或订单的范围内。

d. 安全计划。买方参与各种海关安全计划，如 CTPAT、PIP、AEO（所有，包括其他本地等效物，“安全计划”）。卖方同意(i)提供买方参与相关安全计划所需的任何和所有信息；(ii)遵守买方传达的安全计划要求的装运要求；以及(iii) 尽合理努力采取安全计划要求并有买方传达的安全措施。

e. 支持自由贸易协定。卖方同意及时回复买方的(i)原产地证明，或(ii) 自由贸易协定证书请求

f. ISF。 如果本协议下的产品通过海运运往美国，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必要配合，以便按要求完成 ISF 申报。 卖方承认，ISF 备案必须及时进行，并同意在信息货物在出发港装船前不少于 72 小时向买方指定代理人提供必要的信息。 详细的 ISF 申报要求请见：

<https://www.cbp.gov/border-security/ports-entry/cargo-security/importer-security-filing-102>

## 7. 禁止的供应商。 卖方不得雇佣任何个人或实体执行本协议下的生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或部件或分包)或服务。前提是此类人员或实体的雇佣受到了美国的制裁或禁运的禁止（包括白俄罗斯、朝鲜、伊朗、叙利亚、苏丹、古巴和任何其他不定期更新的受美国限制的国家）或受本协议约束的活动或服务所在地的任何国家。

## 8. 出口合规。

(a) 除非卖方以“按图生产”的方式提供产品，否则卖方 (i) 向买方声明并保证，此类产品不受 ITAR 管辖，且不出现在美国军需清单上（下称“USML”）；(ii) 应向买方提供 (a) 适用的协调关税表编号，和 (b) 受 EAR 控制的产品、软件、技术或服务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下称“ECCN”），如果此等分类不同于产品或软件的 ECCN，还应提供产品组件的 ECCN；(c) 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类似分类。

(b) 卖方不得向任何外国人士或外国商业实体出口、再出口、转让、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受出口管制法律控制的买方技术数据（下称“技术数据”），也不得修改或转用此类技术数据以用于任何军事用途，除非卖方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授权。与获准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国家/地区中的外国人士之间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的任何分包合同应包含本子条款中的所有限制，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许可或授权。

**9. 环境、健康和安全要求。** 如果卖方将在买方工厂实地工作，在买方工厂员工的直接监督下工作，或代表买方工厂按照买方工厂指示提供安装、维护或服务工作，那么卖方应遵守买方现场承包商环境、健康与安全（“EH&S Program”）计划。 在开始工作之前，卖方应配合买方，按买方的要求评估卖方的 EH&S 资质和过去在安全环保工作实践方面的表现，因为它们可能与根据本协议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订单执行的风险评估有关。

**10. 冲突矿产。**与买方应遵守的和《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法案”）第 1502 章冲突矿产部分规定相关的公共政策保持一致，卖方认可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相邻国家（“DRC 国家”）采购锡、钽、钨以及黄金（“冲突矿产”）相关的重大法律和非法律风险。卖方相应承诺将遵守法案第 1502 条以及相关实施条例并且向买方提供买方为遵守相关立法所需要的信息；在卖方不是法案定义的“注册人”的范围内，卖方应遵守法案第 1502 条及其实施条例（备案要求除外）。特别是，卖方承诺建立供应链政策和流程以落实 (i) 针对其向买方提供的产品中冲突矿产原产地的合理询问；(ii) 如有必要按照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尽职调查工作框架对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从 DRC 国家采购的冲突矿产是否直接或间接支持当地的非法冲突；以及 (iii) 实施原产地询问和尽职调查流程所必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降低措施。卖方应采取其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法案第 1502 条以及相关实施条例包括对其的所有修改和修订。

## 附录 D

### 企业尽职调查义务

买方认识到，不同国家/地区已经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在内的相关法律，要求通过尽职调查、披露以及其他行动确保特定基本人权和环境得到保护。前述相关法律已在本附录中进行了援引，前述法律要求买方与卖方之间的合同所必须约定的条款亦在本附录中列举。

#### 《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在《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适用于买方与卖方的情形下，如下规定已纳入本协议。本附录不仅不会影响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特别是与行为准则和合规相关的义务，还将对卖方制定额外的义务。

#### 1. 人权

卖方承诺其将尊重和遵守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其直接卖方尊重和遵守《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部分第三条第二款对应附录（请见：[https://www.csr-in-deutschland.de/SharedDocs/Downloads/EN/act-corporate-due-diligence-obligations-supply-chains.pdf?\\_\\_blob=publicationFile#linkicon](https://www.csr-in-deutschland.de/SharedDocs/Downloads/EN/act-corporate-due-diligence-obligations-supply-chains.pdf?__blob=publicationFile#linkicon)）列举的如下人权相关文书（“人权文书”）所阐明和保护的权利和基本原则（“人权文书”）：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30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请见：Convention C029 -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ilo.org)）；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30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请见：Protocol P029 - Protocol of 2014 to the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ilo.org)）；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48 年 7 月 9 日通过并于 1961 年 6 月 26 日修改的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请见：Convention C087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No. 87) (ilo.org)）；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49 年 7 月 1 日通过并于 1961 年 6 月 26 日修改的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请见：Convention C098 -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 (ilo.org)）；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5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第 100 号公约《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请见：Convention C100 -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 (ilo.org)）；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57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05 号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请见：Convention C105 -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No. 105) (ilo.org)）；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5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请见：Convention C111 -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 (ilo.org)）；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73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请见：Convention C138 -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No. 138) (ilo.org)）；

国际劳工组织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82 号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请见：Convention C182 -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No. 182) (ilo.org)）；

196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请见：volume-999-i-14668-english.pdf (un.org)）；

196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请见：ch\_iv\_03.pdf (un.org)）

201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请见：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Text and Annexes) |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请见：Text of the Convention (pops.int)）；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请见：Basel Convention > The Convention > Overview > Text of the Convention）

## 2. 信息要求

卖方应及时提供买方或其授权代表不时要求的与买方遵守人权文书相关的合理信息。

### 3. 人权尽职调查义务

(a) 卖方应在其供应链中建立和维持一套与其规模和情况相适应的用于识别防止及终止或至少减轻任何违反人权文书所阐明和保护权利或基本原则的人权尽职调查流程。

(b) 卖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卖方和分包商就人权尽职调查流程相关所有事宜（如有）向买方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c) 卖方应建立和实施行动计划以防止、终结或最小化任何卖方或其卖方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违反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的情形（如《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第二条第四款以及第二条第二款第一至第十二项以及第二条第三款第一至第八项所规定），同时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卖方实施该等行动计划。买方将就該等行动方案的建立和实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

(d) 卖方应建立和提供充分的合规培训措施，通过该等合规培训措施，卖方的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将充分掌握并理解人权文书及本附录所阐明的权利和基本原则相关知识。卖方必须确保其相关负责人员参加买方组织的任何培训。但前述内容不构成买方必须提供任何培训的义务。

(e) 卖方应尽最大努力就本附录中与其直接卖方相关的内容与其直接卖方进行协商并将该等内容同样作为卖方与其直接卖方之间的合同要求，并且要求这些直接卖方的直接卖方同样遵守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利和基本原则。

## 4. 合规

(a) 在获得合理通知的前提下，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在卖方场所内就卖方遵守本附录所列义务情况进行审计（包括审阅相关账簿、记录以及其他文件）。在该等审计期间，卖方应及时回复买方相关要求并为买方及其授权代表在买方设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该等审计提供合理的帮助。如买方发现存在严重违反本附件条款的行为或由于卖方的延误造成审计费用增加，则卖方均应承担买方的全部审计费用。

(b) 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卖方同样允许买方对其进行该等审计。

(c)进行任何审计都应遵守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隐私和反垄断法）并且考虑到被审计方的合理利益（例如商业秘密）。

(d)卖方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终结或最小化任何在评估中发现的不合规行为并且尽最大努力促使其直接卖方终结或最小化任何被发现的与本附件第三部分所列义务相关的不合规行为。

## 5. 其他

卖方应阅读并接受买方基于《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要求的风险分析结果必须对本附录做出的任何修改。



## 附录 E

### 人工智能

本附录为《开利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下称“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应列入买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包含或使用人工智能（即使是免费或部分免费的）的有关协议中。本附录中所有未做定义的术语应具有与条款中对其赋予的相同含义。

#### 1. 定义和范围

“人工智能”或“AI”系指模拟或展示智能、学习能力、预测分析、自主决策或内容生成的任何软件、系统、算法、模型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大型语言模型、计算机视觉系统和生成式 AI 技术。本附录适用于任何包含、利用或使用人工智能开发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 2. 披露和文档

卖方应在交货前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a)** 货物或服务中存在任何人工智能组件；**(b)** 该等人工智能组件的性能、功能和限制；**(c)** 人工智能系统处理的数据类型；**(d)** 产品或服务是否使用第三方人工智能技术；以及**(e)** 卖方实施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的描述，以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和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此类文档应在人工智能组件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维护和更新。

#### 3. 遵守人工智能法规

卖方保证产品或服务包含的所有人工智能组件或系统均符合所有管理、开发、部署和使用人工智能的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框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保护、隐私、非歧视、透明性、可解释性以及特定行业的人工智能法规。卖方应及时审查监控，并确保持续遵守新的或经修订的 AI 法规。

#### 4. 风险管控

卖方应建立并维护一个完善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系统，该系统应：**(a)** 识别与人工智能组件的开发、部署和使用相关的潜在风险；**(b)** 实施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c)** 定期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测试和检验；以及**(d)** 及时通知买方关于可能影响所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识别的风险、事件或漏洞。

#### 5. 透明性和可解释性

卖方保证所有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具有适当的透明性和可解释性，适合其用例和风险概述。对于做出或支持影响个人的决策的任何人工智能系统，卖方应确保：**(a)** 系统的操作可以用可理解的语言进行解释；**(b)** 可以适当地审查决定；**(c)** 必要时保持人为监控。

#### 6. 人工智能的数据使用

除了遵守条款和附件 A 关于数据隐私的规定外，卖方应保证用于训练、测试或操作人工智能系统的所有数据均为合法获取并经合法处理的。卖方应保存数据来源、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治理措施的记录，并应买方要求提供



这些记录。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使用买方的数据、专有信息或知识产权来训练协议项下必要范围外的人工智能系统。

## **7.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

除条款第 18 条外，卖方保证其已就产品或服务中的任何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代码或其他输出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专门为买方开发的人工智能所生成成果的所有权应视为第 18 条中定义的“买方工程财产”。卖方应采取适当措施，跟踪并记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来源。

## **8.人为监督和责任**

卖方应对人工智能系统保持适当的人为监督，特别是对于高风险应用。卖方应明确定义与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人工审查、干预、问责的角色和责任。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署在没有有效的人工监督的情况下做出关键决策、完全自主的人工智能系统。

## **9.人工智能的审计和评估**

在经合理的事先通知，卖方应同意并允许买方有权审查和评估任何人工智能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技术文件审查、测试、或第三方验证。此等审计可能包含偏差评估、安全测试、性能验证、合规性验证或买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

## **10.人工智能的安全**

卖方应根据行业最佳实践为人工智能系统采取适当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包括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对手攻击、数据中毒和模型盗窃或操纵。卖方应及时解决人工智能组件中识别出的任何安全漏洞。

## **11.人工智能的赔偿**

条款第 9 条卖方的赔偿责任应适用于因人工智能组件引起的任何索赔、指控或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a) 人工智能系统故障或错误；(b) 有偏见或歧视性的产出；(c) 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索赔；(d) 未经授权的数据使用；(e) 不遵守人工智能法规；(f) 未能实施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